**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報名錄取為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經培訓並評選為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110/5/21~5/27）。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簽核同意所屬教師出席培訓活動及參與閱卷工作。

學 校：\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立□私立□完全中學) 學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教務主任：\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校 長：\_\_\_\_\_\_\_\_\_\_\_\_\_\_\_ (簽章) 教育部學校代碼：\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飲食 | 培訓會時間(場次以本中心安排為準) | 身分證字號（必填） | 手機 | 任教職別 | 備註 | 本人確認**無**三親等內親屬或授課對象參加110年會考 |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
|  | □葷 □素 | □週一 □週四  |  |  | □國中□高中 |  | □ 確認 | <請親簽> |
|  | □葷 □素 | □週一 □週四  |  |  | □國中□高中 |  | □ 確認 | <請親簽> |
|  | □葷 □素 | □週一 □週四  |  |  | □國中□高中 |  | □ 確認 | <請親簽> |

 窗口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 窗口聯絡人電話：\_\_\_\_\_\_\_\_\_\_\_\_\_\_\_\_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備註1-6之注意事項）**

【備註1】：**本培訓活動非一般教師研習**，其目的為評選合適之評分者參與會考閱卷工作，**無法配合或無意願參與正式閱卷工作者，請勿報名**。

【備註2】：為維持閱卷公正性，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為110年會考考生，不得報名參加**。若 貴校推派之教師名額，多於教育局處規定之名額，請於備註欄註記候補順位。**請勿推薦代理、代課或實習教師。**

【備註3】：本年度報名者不限閱卷經驗，以傳真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備註4】：110年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預定於109年10-11月及110年2-3月各舉辦1次，每次為期1天。教師參加之培訓場次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分配後，另發開會通知。**如需避開特定日期，請事先於備註欄註明。場次分配後將不受理異動，如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備註5】：培訓當天全程參與者，將獲研習時數，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不含膳雜及住宿費）。

【備註6】：報名表請於**109年9月11日中午12時前**，**以學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並**來電確認**，逾時恕不受理。

聯絡人：陳小姐、王小姐 電話：（02）7714-8573、7714-8493 傳真：（02）8601-8910